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次反馈回复稿)

长庚星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部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长庚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另外，其作为长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5%的股份，因此，廖长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89.98万元，账面净额为1,033.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8.1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为合理，货款回收情况基本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甚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管理层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保留上述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持续保持

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大范围的核心人员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向上下游转嫁成本难度较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汽车家庭普及率日益提高，国内汽车市场尤其在一二线城市已趋于饱和，三四线城市及中西部市场成为汽车消费的主战场，作为增长主力的经济型家用车市场以综合“性价比”竞争为主要特征，对汽车厂商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汽车及其配套产业整体市场增长将放缓，公司下游的整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上游配套厂商的转嫁成本，压缩上游企业利润空间。在汽车内饰产业链中，公司属于整车制造企业的二级供货商，公司的上游为涤纶、丙纶、树脂等原材料行业，公司向上游转嫁成本的难度较大，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向跟进汽车内饰材料新标准，或不能有效拓展以环保、新材料为特征的高端内饰材料应用市场，随着材料技术和汽车行业标准的发展，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将进一步受到挤压。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II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II
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II
四、管理层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II
五、向上下游转嫁成本难度较大的风险	I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9
五、同业竞争情况	51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6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56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6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0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10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不适用）	111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1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8
第六章 附件	11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庚新材、公司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庚有限	指	公司前身，2011年4月21日设立时为福建长庚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安投资	指	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纺布	指	无纺布（英文名：Non Woven Fabric 或者 Nonwoven cloth）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产业用纺织品	指	产业用纺织品不同于一般的服装用、家用纺织品，而是指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熔喷非织造布是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丙纶	指	以石油精炼的副产物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
化纤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涤纶	指	一种合成纤维，俗称“的确良”，具有极优良的定形性能，大量用于制造衣着面料和工业制品。
再生涤纶	指	利用废旧聚酯瓶片，纺丝废丝，泡泡料，浆块做原料，废旧瓶片经过粉碎、清洗，各种料的混合物经过干燥，熔融挤出，纺丝，卷绕，集束，牵伸，卷曲，松弛热定型，切断后形成不同长度的涤纶短纤。
聚丙烯	指	是一种半结晶的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塑料，简称 PP。
涤纶短纤维	指	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由 PTA 和 MEG 聚合而成）在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开松	指	用专用设备使丝束均匀伸展为符合工艺要求的匀质纤维网的工艺过程。
起绒	指	用起绒机或梳毛机加工形成绒毛。
提花	指	纺织物以经线、纬线交错组成的凹凸花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长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

邮编：353000

董事会秘书：罗理荣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纺装饰新材料，汽车脚垫及材料，高温、常温无纺过滤材料，工程专用土工布，工业、民用无纺布的生产、销售；按照对外贸易备案审批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57297141-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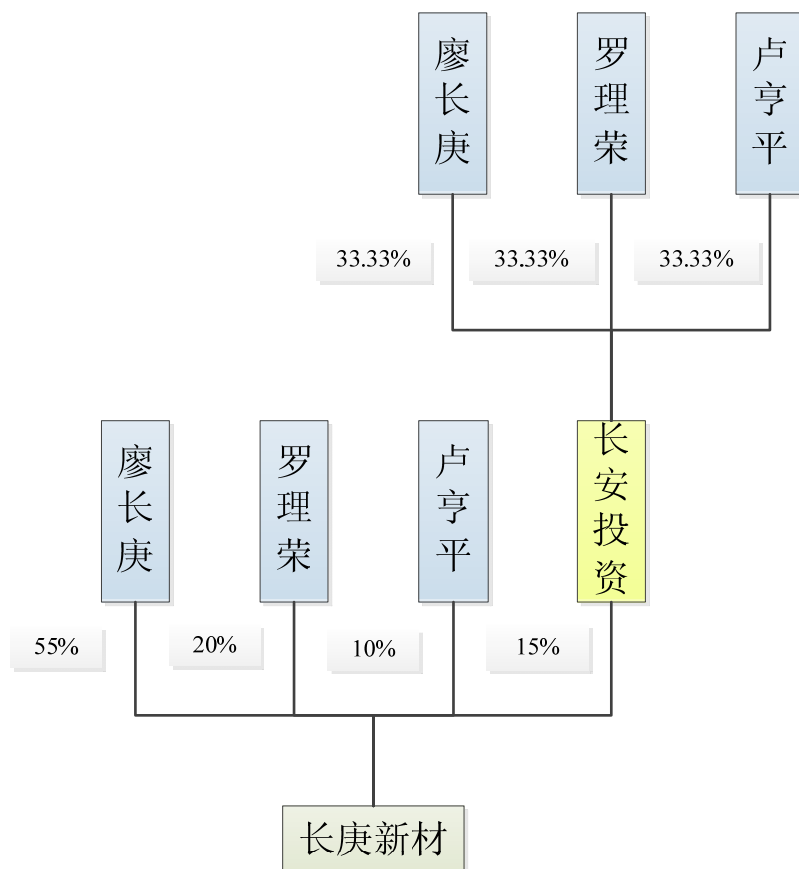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廖长庚	董事长、总经理	16,500,000	55%	否	-
2	罗理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6,000,000	20%	否	-
3	长安投资	-	4,500,000	15%	否	-
4	卢亨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10%	否	-
合计			30,000,000	1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廖长庚直接持有长庚新材 5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廖长庚作为长安

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份，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能控制股东大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 4 名股东，其中，廖长庚为长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3%的出资，罗理荣为长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3%的出资，卢亨平为长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3%的出资。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廖长庚，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廖长庚。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7001000036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经过如下：

2015年3月30日,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52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由“福建长庚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亚太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370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049,960.42元,负债总额为26,513,912.69元,净资产为30,536,047.73元。

2015年5月2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长庚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2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57.97万元,净资产增值504.37万元,增值率16.5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

2015年5月24日,长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536,047.73元,按照1:0.982445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36,047.7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5月2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出具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按照1:0.982445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36,047.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亚太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第071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5年6月24日,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70010000361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

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 2011 年 4 月 21 日，长庚有限设立

长庚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系由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设立时的章程约定，长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剩余的由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之前缴足。

2011 年 4 月 21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 NP（2011）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出资合计 1,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长庚有限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700100036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长庚	1,800	900	60
2	罗理荣	750	375	25
3	卢亨平	450	225	15
合计		3,000	1,500	100

(2) 2013 年 5 月 21 日，实缴资本变更

2013 年 5 月 20 日，长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500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廖长庚实缴出资 300 万元、罗理荣实缴出资 125 万元、卢亨平实缴出资 75 万元，并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5 月 20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 NP（2013）第 02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以货币资金方式缴付第二次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廖长庚缴纳 300 万元、罗理荣缴纳 125 万元、卢亨平缴纳 7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长庚有限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长庚	1,800	1,200	60
2	罗理荣	750	500	25
3	卢亨平	450	300	15
合计		3,000	2,000	100

（3）2013 年 10 月 23 日，实缴资本变更

2013 年 10 月 20 日，长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800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廖长庚实缴出资 480 万元、罗理荣实缴出资 200 万元、卢亨平实缴出资 120 万元，并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0 月 22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 NP（2013）第 03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以货币资金方式缴付第三次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廖长庚缴纳 480 万元、罗理荣实缴出资 200 万元、卢亨平实缴出资 12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长庚有限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庚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长庚	1,800	1,680	60
2	罗理荣	750	700	25
3	卢亨平	450	420	15
合计		3,000	2,800	100

（4）2013 年 11 月 27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1 月 26 日，长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00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廖长庚实缴出资 120 万元、罗理荣实缴出资 50 万元、卢亨平实缴出资 30 万元，并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1 月 26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 NP（2013）第 03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以货币资金方式缴付第三次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廖长庚缴纳 120 万元、罗理荣缴纳 50 万元、卢亨平缴纳 3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长庚有限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庚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长庚	1,800	1,800	60
2	罗理荣	750	750	25
3	卢亨平	450	450	15
	合计	3,000	3,000	3,000

（5）2015 年 4 月 9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9 日，长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将各自持有长庚有限 5%的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价格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安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9 日，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与长安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将各自持有长庚有限 5%的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价格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安有限合伙，转让总价款为 450 万元。根据长庚有限说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安有限合伙已向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但本所律师尚未获得此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2015 年 4 月 9 日，长庚有限在南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长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长庚	1,650	1,650	55
2	罗理荣	600	600	20
3	卢亨平	300	300	10
4	长安投资	450	450	15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涉及股本变化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廖长庚，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纺织职工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福建南平纺织厂，任布机车间工人；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上海纺织职工大学，为织造专业学生；1989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工程师、副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亿安（厦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南平永丰纺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罗理荣，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198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市化工厂，任车间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市荣欣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卢亨平，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建阳地区中等技术学校，中技学历。198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平市化工厂，任操作工、统计员；1997年1月年至1999年7月，就职于南平荣亨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建阳佳力碳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南平荣欣化工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

4、王大江，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市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成都岚牌皮革厂，任机电工；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厦门宏郁五金厂，任机电工；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厦门亿安无纺布厂，任工程部运转班长；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

就职于南平永丰纺织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5、高小东，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南昌市司法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厦门亿安无纺布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南平市永丰纺织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公司监事

1、张甘杭，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平市大横镇中学，初中学历。1990年7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南平市永丰纺织有限公司，任班长；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厂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监事会主席、厂长。

2、邱利君，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陂中学，初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晋江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南平市永丰纺织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南平铝业，任职员；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有限，任班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监事、班长。

3、章丹萍，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平市第一技工学校，中技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南平市南纺有限公司，任准整车间工人；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平好当家超市，任销售部业务员；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邵武市云灵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南平汇峰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庚新材，任生产部职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庚新材，任监事、生产部职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廖长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罗理荣、副总经理卢亨平、总经理助理王大江、总经理助理高小东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705.00	5,741.75	6,005.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3.60	2,956.00	2,77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3.60	2,956.00	2,776.7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9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9	0.93
资产负债率	46.47%	48.52%	53.77%
流动比率（倍）	1.39	1.32	1.20
速动比率（倍）	1.16	1.05	1.0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4.68	2,646.52	2,057.55
净利润（万元）	97.61	179.23	6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61	179.23	6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04	98.32	4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04	98.32	46.22
毛利率（%）	28.83%	26.54%	26.43%
净资产收益率（%）	3.25%	6.25%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	3.43%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2.52	2.73
存货周转率（次）	1.34	4.09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87	1,311.29	-77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4	-0.2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电话：0755-83007352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瑞华

项目小组成员：肖令飞、李紫平、文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24 楼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余平、董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安林、吴平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21-64712358

传真：021-6471165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任任、汪仁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汽车内饰产品生产企业和家居饰品生产厂家提供高质量、高技术的装饰新材料，并及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公司生产的无纺新材料包括平毯、提花毯、起绒毯、提花起绒组合毯等产品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汽车脚垫地毯、家居和商用地毯以及环保过滤材料。

公司有着雄厚的技术力量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诸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支撑。公司董事长廖长庚先生在汽车装饰新材料领域有着多年生产经营经验，并带领一个核心研发团队，始终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和掌握了汽车装饰新材料生产和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14 个专利技术，是省内唯一专注于汽车装饰新材料开发研究和生产的科技型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无纺新材料在各个工业消费领域发展迅速并被广泛使用。公司生产的无纺新材料具有环保、重量轻、延伸性强等特点，与汽车内饰材料环保、轻质、低耗、可回收的诉求相符；同时具有防臭、防腐、阻燃、吸音、吸湿、抗静电、抗冲击性好等特点，能较好的改善车内微环境。此外，由于无纺新材料的生产过程流程短、用工少、效率高以及产品品种多、适用范围广等特点，是纺织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所鼓励的新型生产方式，正逐步取代用工成本高的机织产品、价格高的簇绒产品及羊毛产品。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到五年时间内继续大力发展汽车装饰和环保过滤用无纺新材料，

形成以汽车装饰无纺新材料和工业废气环保过滤无纺新材料两翼齐飞格局。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无纺新材料的生产基础，在继续发挥汽车内饰和家居饰品等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到汽车用空气过滤器、模压座椅、车顶、车箱衬垫等环保产品以及工业废气环保过滤用新材料，增加无纺新材料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正在研制以黄红麻纤维、竹原纤维与聚酯纤维为原料合成生产出的天然纤维含量较高的新型材料。该产品除具有现有产品优点外，还具有空气净化、吸附粉尘及美观实用等性能，可充分满足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轻质、低耗、环保、美观、可回收的需求，可提高现代汽车工业产品档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黄红麻与竹原纤维取自于天然植物资源，符合绿色生态要求，公司利用这些储量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发生产纺织新型纤维，有助于减少汽车内装饰材料传统生产工艺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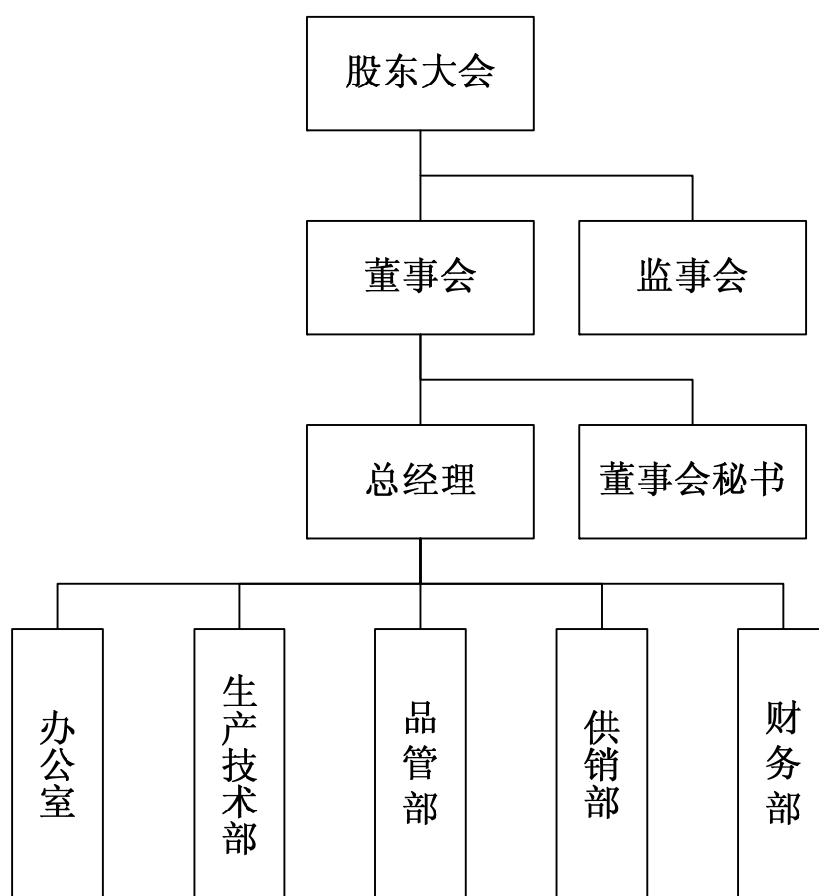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片
平毯	由再生涤纶、丙纶等原材料经过梳理、针刺、定型等工序加工而成		
提花毯	在平毯的基础上加入提花工序加工而成，经加工后的面料具有经纬线交错组成的凹凸花纹	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各种颜色、克重的产品，并按客户要求生产提花、起绒、高克重等特殊工艺生产出来的新工艺产品。	
起绒毯	在平毯的基础上加入起绒工序加工而成，经加工后的面料表面具有耸立在织物表面的绒毛	公司产品具有防臭、防腐、阻燃、吸音、吸湿、抗静电、抗冲击性好等特点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汽车脚垫地毯、民用地毯、展览会地毯、酒店、宾馆、家居门前装饰地毯等产业用纺织品行业。	
提花起绒组合毯	在平毯基础上加入起绒、提花工序加工而成，同时具备提花毯的纹理和起绒毯的容层，属于公司的新工艺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各部门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收入、成本、资金、资产的核算，税金的计提与解缴，各项基金的提取和支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定期对经营结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催收、调度和管理
供销部	负责主要原材料、辅料、耗材包装的采购管理；负责市场的市场调研、营销、广告宣传等活动；负责接收客户的订单，并组织合同的评审；负责与客户的沟通；负责受理客户投诉；负责按客户的要求或公司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制订销售策略和促销方案，编制年、季度销售计划,并予以实施；负责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传递等工作；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接收、仓储与运输、订单的配送
办公室	负责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运作所需的资源；负责公司人员的配备和培训，管理员工的档案与培训记录；负责建立与保持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厂房的维护，提供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生产环境；负责监察厂房防火系统及设施，并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习；负责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投资计划、实施、评价工作；负责对公司拟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负责探索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负责拟制公司短、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公司讨论研究；负责监控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负责负责对公司所有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价
生产技术部	负责寻找、选择及评价供应商、承包商、咨询机构；负责对供应商、承包商、咨询机构的评估与考核；负责对所采购生产用零部件的质量、价格、交货期、交货数量的跟踪与监控；负责与供应商、承包商、咨询机构的联络；负责零部件及成品的入库、储存、出库、标识及保存相关记录；负责零部件及成品的盘点；负责零部件及产品的防护；负责客供品的管理；负责产品制造订单的接收；负责制定生产用零部件的需求计划，并申请生产零部件的购买；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及生产进度的跟进；负责产品交付；负责执行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订单的按时完成；保证所生产的成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文件进行生产；负责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品管部	负责对生产用零部件、过程产品、成品的检验及最终判定；负责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评审和处置；负责对实施纠正与预防措施；负责和安排对产品实施可靠性的测试；负责评估供应商、承包商、咨询机构；负责 DHR 的收集、确认及成品的最终批准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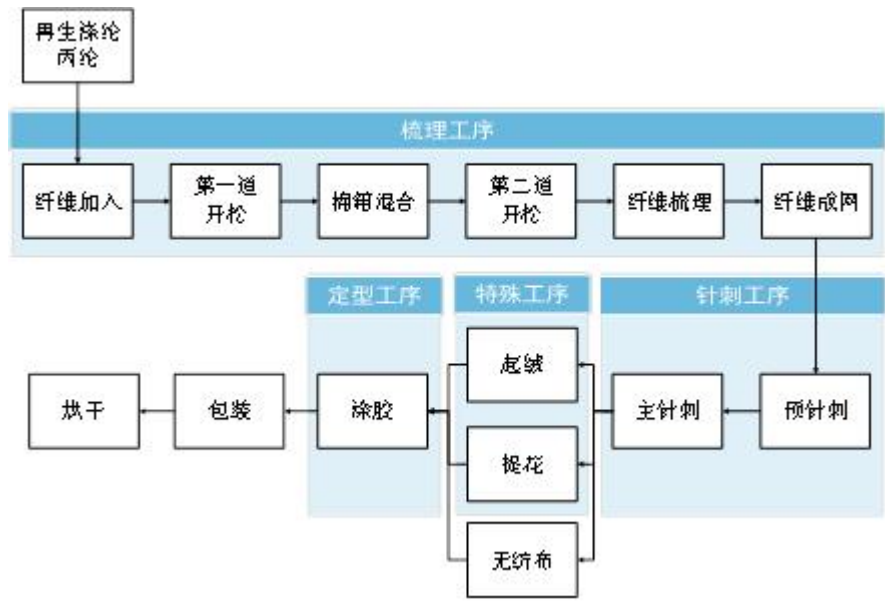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5）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2、公司下属企业组织架构图

公司无下属企业。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在特殊工艺流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可以生产出无特殊处理的无纺布，或经提花工艺生产出有立体花形的无纺布，或经起绒工艺生产出起绒毛状无纺布。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经营计划安排生产，主要采取“以单（销售单）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控制产品库存。公司生产过程如下：销售部接订单后发送至生产部开始安排生产，生产部首先制定工艺配比，随后确认仓库原料，然后下生产任务单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管领料，调整工艺，安排生产线开始生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有着雄厚的技术力量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诸多的自主产权支撑。公司董事长廖长庚先生在汽车装饰新材料领域有着多年生产经营经验，并带领一个核心研发团队，始终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和掌握了汽车装饰新材料生产和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14 个专利技术，是省内唯一专注于汽车装饰新材料开发研究和生产的科技型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无纺新材料在各个工业消费领域发展迅速并被广泛使用。公司生产的无纺新材料具有环保、重量轻、延伸性强等特点，与汽车内饰材料环保、轻质、低耗、可回收的

诉求相符；同时具有防臭、防腐、阻燃、吸音、吸湿、抗静电、抗冲击性好等特点，能较好的改善车内微环境。此外，由于无纺新材料的生产过程流程短、用工少、效率高以及产品品种多、适用范围广等特点，是纺织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所鼓励的新型生产方式，正逐步取代用工成本高的机织产品、价格高的簇绒产品及羊毛产品。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到五年时间内继续大力发展汽车装饰和环保过滤用无纺新材料，形成以汽车装饰无纺新材料和工业废气环保过滤无纺新材料两翼齐飞格局。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无纺新材料的生产基础，在继续发挥汽车内饰和家居饰品等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到汽车用空气过滤器、模压座椅、车顶、车箱衬垫等环保产品以及工业废气环保过滤用新材料，增加无纺新材料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正在研制以黄红麻纤维、竹原纤维与聚酯纤维为原料合成生产出的天然纤维含量较高的新型材料。该产品除具有现有产品优点外，还具有空气净化、吸附粉尘及美观实用等性能，可充分满足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轻质、低耗、环保、美观、可回收的需求，可提高现代汽车工业产品档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黄红麻与竹原纤维取自于天然植物资源，符合绿色生态要求，公司利用这些储量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发生产纺织新型纤维，有助于减少汽车内装饰材料传统生产工艺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负责新项目研发，由两名工程师、三名助理工程师及多名技术人员组成。

公司已立项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一种纤维移动称量装置
2	汽车地毯的自动纠偏装置
3	纤维均匀喷施喷湿装置
4	汽车地毯开松机的辅助装置
5	一种提花机的拾布装置
6	汽车地毯喷水装置的运输机构的研发
7	汽车地毯喷水装置的研发
8	黄红麻阻燃非织造布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
9	双色提花上卷装置的辅助结构的研发
10	粗纤维汽车内饰地毯（FT 系列）生产项目的研发

在研发费用的配备上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内公司研发费及其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计
研发费	43.98	167.64	132.29	299.93
营业收入	914.68	2,646.52	2,057.55	4,704.07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4.81%	6.33%	6.43%	6.38%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培育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研发费用投入保持稳定，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38%。此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大专以上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30.61%，研发人员占 22.45%。综上所述，公司暂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至
	13086320	27	地毯；苇席；地垫；防滑垫；汽车用垫毯；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2025.2.6

上述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也不存在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无纺布起绒机的绒刷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4101.0	2012.9.07	10 年
2	无纺布起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517.9	2012.9.12	10 年
3	无纺布的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5140.2	2012.9.12	10 年
4	具有渐变厚度的无纺布凹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64084.0	2012.9.12	10 年
5	无纺布定型机的切刀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517.9	2012.9.12	10 年
6	无纺布的凹凸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462488.6	2012.9.12	10 年
7	一种提花机的抬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130.5	2014.5.28	10 年
8	双色提花上卷装置的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195.X	2014.5.28	10 年
9	汽车地毯的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3081.4	2014.6.04	10 年
10	汽车地毯开松机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462.0	2014.6.04	10 年
11	一种纤维移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1984.2	2014.6.09	10 年
12	纤维均匀喷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19785.4	2014.6.16	10 年
13	汽车地毯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9632.X	2014.6.16	10 年
14	汽车地毯喷水装置的运输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320301.8	2014.6.16	10 年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拥有的无纺布的凹凸结构（专利号：ZL201220462488.6），以及具有渐变厚度的无纺布凹凸结构（专利号：ZL201220464084.0）质押予中国银行南平分行（质押编号为 2014350000060）。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下列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技术来源	申请人
1	起绒机绒刷自动清洁装置	201510095847.7	发明	自主研发	长庚新材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有：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5000091，有效期三年。

（五）公司生产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仪器仪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9,835,717.97	8,695,122.18	88.40%
2	机器设备	9,191,162.50	6,626,607.27	72.10%
3	电子设备	68,783.95	26,737.34	38.87%
4	运输设备	114,512.56	80,063.36	69.92%
5	通用设备	204,514.54	138,406.04	67.68%
6	配套设施	539,770.61	531,224.24	98.42%
	合计	19,954,462.13	16,098,160.43	80.67%

（六）公司经营用地情况

公司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

权利人	经营场所所在地	性质	证书号
长庚有限	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一至四层	工业用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1103361 号
长庚有限	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一至四层	工业用房	南房权证字第 201103362 号
长庚有限	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工业用途	南国用（2012）字第 009678 号
长庚有限	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	工业用途	南国用（2011）字第 03129 号
长庚有限	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10 号	工业用途	南国用（2011）字第 03130 号

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质押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4）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2、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之“（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12.24%	硕士及以上	-	-	50 岁以上	12	24.49%
技术人员	11	22.45%	本科	5	10.20%	41-50 岁	23	46.94%
财务人员	2	4.08%	大专	10	30.61%	31-40 岁	8	16.33%
生产人员	29	59.18%	大专以下	34	59.18%	30 岁以下	6	12.24%
销售人员	1	2.04%	-	-	-	-	-	-
合计	49	100.00%	合计	49	100.00%	合计	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集中在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公司员工主要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上述人员对固定资产的需求有一定的需求，公司资产与员工结构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 人，为廖长庚、王大江、高小东、张甘杭，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及“（二）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廖长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除廖长庚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4.68	2,646.52	2,057.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14.68	2,646.52	2,057.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绒毯	666.46	72.86%	2,155.13	81.43%	1,647.61	80.08%
提花起绒组合毯	97.49	10.66%	143.14	5.41%	73.99	3.60%
提花毯	121.01	13.23%	307.44	11.62%	290.27	14.11%
平毯	29.72	3.25%	40.82	1.54%	45.69	2.22%
合计	914.68	100.00%	2,646.52	100.00%	2,057.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汽车脚垫地毯、民用地毯、展览会地毯、酒店、宾馆、家居门前装饰地毯等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88.97 万元，增幅为 28.62%，主要系该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针刺起绒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07.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747,506.54	84.70%	23,420,055.22	88.49%	16,934,592.94	82.30%
华南地区	1,399,304.46	15.30%	2,959,723.13	11.18%	3,640,927.57	17.70%
西北地区	-	-	85,470.09	0.32%	-	-
合计	9,146,811.00	100.00%	26,465,248.43	100.00%	20,575,520.51	100.00%

（二）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1,661,580.91	18.17
厦门市同安敦煌实业有限公司	1,030,935.39	11.27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22,523.43	10.09
广州海豪汽车用品厂	777,365.00	8.50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518,235.64	5.67
合计	4,910,640.37	53.6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4,110,092.13	15.53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118,743.59	11.78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433,716.96	9.20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1,917,522.57	7.25
浙江立泰塑模有限公司	1,880,954.87	7.11
合计	13,461,030.12	50.8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2,159,632.40	10.50
广州市花都海恒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36,325.69	7.47
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32,688.89	7.45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03,414.11	5.8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87,525.23	5.77
合计	7,619,586.32	37.0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3%、50.86%及 53.69%，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生产能源主要为天然气，运输主要通过物流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再生涤纶（聚酯纤维）、丙纶（聚丙烯纤维）、环保胶水（乙酸乙烯酯共聚乳液、丙烯酸共聚乳液）等。公司对每种原材料均建立相应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时对名单中的企业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以确定供应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 1-4 月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28.77	25.05%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17.51	22.86%
	晋江市港益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61.26	11.92%
	南平市旭东物资有限公司	运输	43.00	8.37%
	南平家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1.53	6.13%
	合计		382.07	74.33%
2014 年度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694.86	28.72%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430.16	17.78%
	晋江市港益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272.24	11.25%
	福建省建瓯市德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194.64	8.05%
	南平家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1.53	6.68%
	合计		1,753.43	72.48%
2013 年度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779.23	38.68%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422.25	20.96%
	福建南平永丰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94.19	9.64%
	南平市旭东物资有限公司	运输	171.75	8.53%
	上海枫新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29.49	6.4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1,696.91	84.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3%、72.48%及 74.33%，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是指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 月 3 日，长庚有限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向长庚有限提供 1,800 吨规格为 14.43X72 的有色聚酯纤维（7,600 元/吨）和 200 吨 90X72 规格的粗旦有色聚酯纤维（10,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578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 月 3 日，长庚有限与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向长庚有限提供 1,600 吨规格为 14.34X72 的黑色聚酯纤维（7,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200 万元。

（2）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销售合同具有小额、短期交货的特殊性经营模式，公司选取了 5 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 5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间
1	东阳市百	宽幅为 44.5CM 的黑色 500 克天鹅绒地毯 13000 平方米、宽幅	159,850	2015 年 6 月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间
	强塑胶有限公司	为 44.5CM 的灰色 500 克天鹅绒地毯 11000 平方米, 宽幅为 100CM 的灰色 250 克无纺布地毯 500 平方米、宽幅为 100CM 的黑色 250 克无纺布地毯 600 平方米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2	东阳市百强塑胶有限公司	宽幅为 44.5CM 的黑色 500 克天鹅绒地毯 13000 平方米、宽幅为 44.5CM 的灰色 500 克天鹅绒地毯 11000 平方米, 宽幅为 100CM 的灰色 250 克无纺布地毯 500 平方米、宽幅为 100CM 的黑色 250 克无纺布地毯 600 平方米	159,850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3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宽度为 2.075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2000 平方米、宽度为 2.125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2000 平方米、宽度为 1.82 米的 FQ022 号 6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1000 平方米、宽度为 1.96 米的 FQ022 号 450 克黑色起绒地毯 1500 平方米、宽度为 1.43 米的 FP802 号 280 克深灰色起绒地毯 3850 平方米、宽度为 0.74 米的 FP802 号 280 克深灰色起绒地毯 2090 平方米、宽度为 1.2 米的 FDT022 号 350 克黑色全条纹地毯 3030 平方米	74,466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4	浙江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D 料 350 克黑色 2 米地毯 1100 平方米、D 料 550 克黑色 1.92 米地毯 4,750 平方米、D 料 550 克灰色 1.92 米地毯 1800 平方米、D 料 550 克米色 1.92 米地毯 1680 平方米	65,139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5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宽度为 2.075 米的 FQ100 号 400 克米色起绒地毯 3000 平方米、宽度为 1.8 米的 FDT071 号 500 克粉红色全条纹地毯 1950 平方米、宽度为 2.125 米的 400 克米色起绒地毯 3000 平方米、宽度为 4*48CM 的 450 克黑色起绒地毯 1500 平方米	56,3400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6	台州莱斯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门幅为 0.9 米 400 克重的: 天鹅绒米色 FQ100 号地毯 2740 平方米、天鹅绒黑灰色 FQZJ9 号地毯 2550 平方米、天鹅绒浅灰色 FQ250 号地毯 460 平方米、天鹅绒酒红色 FQOPP 号地毯 370 平方米、天鹅绒蓝色 FQ065 号地毯 1460 平方米、天鹅绒灰色 FQ076 灰色地毯 2580 平方米、天鹅绒粉红色 FQ071 号地毯 370 平方米、天鹅绒棕色 FQ097 号地毯 370 平方米	64,569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7	厦门市同安敦煌实业有限公司	货号为 FSP022-300 的: 规格为 0.98 米的 PET 外加 20%PP 的特硬胶地毯 2000 平方米、规格为 1.03 米的 PET 外加 20%PP 的特硬胶地毯 2000 平方米、规格为 1.06 米的 PET 外加 20%PP 的特硬胶地毯 2000 平方米、规格为 1.09 米的 PET 外加 20%PP 的特硬胶地毯 2000 平方米, 货号为 FQ016-400 规格为 1.02 米的 PEI 特硬胶地毯 2000 平方米, 货号为 FQ022-400 规格为 1.04 米的特硬胶地毯 2000 平方米, 货号为 FQ022-400 规格为 1.02 米的特硬胶地毯 1000 平方米	60,200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8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宽度为 2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5000 平方米、宽度为 1.94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1500 平方米、宽度为 1.86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2000 平方米、宽度为 1.82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1500 平方米、宽度为 2 米的 FQ708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2000 平方米	61,600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间
9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宽度为 2 米的 FQ022 号 6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2000 平方米、宽度为 2.12 米的 FQ022 号 6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1000 平方米、宽度为 2.2 米的 FQ022 号 400 克黑色起绒地毯 2000 平方米、宽度为 1.2 米的 FQ022 号 350H 克黑色起绒地毯 10,560 平方米	85,912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3）无纺新材料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21 日，长庚有限与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作荣共同签订了《工程承包三方协议书》（合同编号：20141116），三方约定：由长庚有限将位于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的无纺新材料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形象改造及电器等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给叶作荣完成。承包范围包括土建、水电、道路、消防设施，叶作荣将前述承包范围委托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承包总价款预算为 593.88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后确定的费用为计价基础，价格不含长庚有限所供材料，或由长庚有限指定，并由叶作荣购买材料的主材价款。工程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付。

2) 2014 年 11 月 21 日，长庚有限与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作荣共同签订了《工程承包三方协议书》（合同编号：20141117），三方约定：由长庚有限将位于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的无纺新材料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形象改造及电器等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给叶作荣完成。承包范围包括 3,840 平方米钢构厂房，叶作荣将前述承包范围委托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承包总价款预算为 249.6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后确定的费用为计价基础，价格不含长庚有限所供材料，或由长庚有限指定，并由叶作荣购买材料的主材价款。工程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交付。

3) 2014 年 11 月 21 日，长庚有限与福建省锦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作荣共同签订了《工程承包三方协议书》（合同编号：20141118），三方约定：由长庚有限将位于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的无纺新材料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形象改造及电器等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给叶作荣完成。承包范围包括 10,620 平方米科技楼、5,184 平方米厂房，叶作荣将前述承包范围委托福建省锦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承包总价款预算为 2,054.52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后确定的费用为计价基础，工程期限为 5,184 平方米厂房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10,620 平方米科技楼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交付。

(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授字 066 号),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1,3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金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A.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担保协议如下:

a. 2014 年 10 月 11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最抵字 066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位于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10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1,300 万元,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授字 066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为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b.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最抵字 066—1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名下共计 39 台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704.72 万元),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授字 066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为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c.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最保字 066 号),该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连带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授字 066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d.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最质字 066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所有专利无纺布的凹凸结构(专利号:ZL201220462488.6),以及具有渐变厚度的无纺布凹凸结构(专利号:ZL201220464084.0)(评估价共计 1,300 万元),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授字 066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B.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借款协议如下:

a.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借字 066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1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8.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b. 2015 年 5 月 12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SME 南人借字 066NP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5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年息 7.1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c. 2015 年 6 月 9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SME 南人借字 066NP-1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357 日,贷款利率为月息 5.95%。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d. 2015 年 6 月 15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SME 南人借字 066NP-2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320 日,贷款利率为月息 5.95%。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2) 2014 年 2 月 8 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4020001），根据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45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对外提供担保。

A.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担保协议如下：

a. 2014 年 2 月 8 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414020001），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位于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的土地（南国用（2012）字第 009678 号）（评估价 7,094,000 元）为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其提供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4020001）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最高额抵押。

b. 2014 年 2 月 8 日，邮储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卢亨平共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614020001）。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卢亨平连带对《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4020001）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B.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编号：B201504240076123000），以及邮储银行南平分行提供的《贷记入账凭证》（流水号：16034928），以及邮储银行出具的《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编号：0235000050150121000100），长庚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邮储银行南平分行贷款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56%，资金用途为债务置换。

2、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

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属于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 月 3 日，长庚有限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向长庚有限提供 1.00 吨规格为 14.43X72 的有色聚酯纤维（9,300 元/吨）和规格为 450 吨 90X72 的粗旦有色聚酯纤维（13,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51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5 日，长庚有限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向长庚有限提供 500 吨规格为 14.43X72 的有色涤纶短纤（9,300 元/吨）和 600 吨规格为 14.43X72 的黑色涤纶短纤（8,25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96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3 日，长庚有限与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扬州天富龙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庚有限提供 1,300 吨规格为 14.34X72 的黑色聚酯纤维（7,7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001 万元。

（2）销售合同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主要合同标的	主要约定内容	各期间交易总金额（元）	备注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履行完毕					
1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D 料 350 克黑色地毯、D 料 400 克黑色地毯、D 料 350 克灰色地毯、D 料 400 克灰色地毯	由长庚有限向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合同中约定的货物，货至需方工厂，验收合格后方收货。	1,661,580.91	
2	厦门市同安敦煌实业有限公司	FQ022、FSQ022 型号的：硬胶 PET 材料地毯、提花方格子地毯、提花新格子地毯、PET 外加 20%PP 材料地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标的、金额和交（提）货时间供货	1,030,935.39	
3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FQ、FT、FTF、FDT 型号的：黑色、米色、灰色青灰色等各色起绒、三条纹全条纹、或提花地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采购单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向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供货	922,523.43	
4	广州海豪汽车用品厂	如下型号的地毯： FQT302A-1000、 FQT321A-1000、 FQT08C-1000、FQT312A-1000		777,365.00	主要以单笔订单的形式销售，未签订具体合同。
5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FQ022 号 FQ07P-400、 FQ135-400、FQ0PP-400 等 FQ 型号的地毯		518,235.64	主要以单笔订单的形式销售，未签订具体合同。

序号	销售客户	主要合同标的	主要约定内容	各期间交易总金额（元）	备注
2014 年履行完毕					
1	浙江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D 料 400 克黑色地毯、D 料 400 克灰色地毯、D 料平绒 300 克黑色地毯、D 料 300 克灰色地毯、D 料 550 克灰色地毯、D 料 550 克米色地毯、厦门图层 1200 克黑色地毯		4,110,092.13	
2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FQ022 号、FQ025 号、FQ250 号、FT3022 号、FTJ02 号、FTF002 的 600 克重、350 克重、400 克、450 克重地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采购单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向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供货	3,118,743.59	
3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黑色 550 克 FQ022 地毯料、灰色 550 克 FQ702 工具包地毯料、灰色 550 克 FQ072C 工具包地毯料	由长庚有限按照采购单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交货，甲方原则上在收到货物后一周内按照甲方标准进行质检	2,433,716.96	
4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如下型号的地毯：FQ0PP-400 号、FQ022-550 号、FQ022-400 号、FQ022-550 号、FQ03M-400 号、FQ0PP-400 号		1,917,522.57	主要以单笔订单的形式销售，未签订具体合同
5	浙江立泰塑模有限公司	FQ022、FQ909、FQ018 等 FQ 型号的：黑色 400 克贴毯、灰色 400 克贴毯、米色 400 克贴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交货，地毯加温 100 摄氏度后不得有收缩	1,880,954.87	
2013 年履行完毕					
1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如下型号的地毯：FQ0PP-400、FQ135-400、FQ011-400、FQB5-400、FQ011-400、FQ266-400		2,159,632.40	主要以单笔订单的形式销售，未签订具体合同
2	广州市花都海恒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20 克重的：Q036 号地毯、Q128 号地毯、Q076 号地毯；650 克重的：Q036 地毯、Q128 地毯、Q076 地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交货，质量标准按样板质量标准为准	1,536,325.69	
3	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如下型号地毯：FTF312-700 号、FTF318-700 号、FTF08C-700 号、FTJ312-700 号、FTJ318-700 号、FTJ080-700 号、FQT312-800 号、FOT080-800 号、FQT318-800 号、FQT08C-800 号	由长庚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交货，产品不切边，定型硬度硬	1,532,688.89	
4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00 克重的 FQ022 号地毯、克重为 450 克的 FQ022 号地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采购单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向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供货	1,203,414.11	
5	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00 克重的 FQ022 号地毯、450 克重的 FQ022 号地毯	由长庚有限按照采购单约定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时间地点交货	1,187,525.23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5 日,长庚有限与建设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33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资金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A. 长庚有限在该《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协议如下:

a. 2013 年 11 月 5 日,建设银行南平分行与王兴友和罗军共同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抵字 36—3 号),该合同约定,王兴友和罗军将其位于南平市马坑小区 A4 号 3 层 307 室,编号为南房权证字第 200908916(—1、—2)号的房产及项下编号为南国用(2009)第 0845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33 万元,对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b. 2013 年 11 月 5 日,建设银行南平分行与黄琳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抵字 36—4 号),该合同约定,黄琳将其位于南平市黄山岭 15 号三单元 9 层 909 室,编号为南房权证字第 9803371 号的房产及项下编号为南国用(2002)第 12948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42 万元,对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2) 2013 年 2 月 1 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3020002),根据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公司提供 38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对外提供担保。

A. 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担保协议如下:

2013 年 2 月 1 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413020002),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公司将其位于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的土地(南国用(2012)字第 009678 号)为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其提供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3020002)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最高额抵押。

B. 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3年2月1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21302002）。根据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38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5%，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C. 2014年2月8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4020001），根据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公司提供45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对外提供担保。

A. 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4年2月8日，长庚有限与邮储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214020001）。根据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45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8.1%，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4) 2013年5月21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授字023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1,15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4月27日，资金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A. 长庚有限在此《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a. 2013年5月21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最抵字023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位于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10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授字023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

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b. 2013年5月21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最质字023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所有实用新型发明无纺布起绒机的绒刷自动清洁装置（专利号：ZL201220452943.4）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授字023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B. 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a. 2013年5月21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借字023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公司提供55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8%，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b. 2013年6月17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借字023-1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8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c. 2013年7月10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借字023-2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8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5) 2013年10月14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SME南人授字069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提供1,3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8日，资金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A. 长庚有限在此《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a. 2013 年 10 月 15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最抵字 069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位于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10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授字 069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b. 2013 年 10 月 14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最抵字 069—1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长庚有限将其名下攻击 39 台机器设备(评估价 704.72 万元),对《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授字 069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

B. 长庚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a. 2013 年 10 月 14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借字 069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公司提供 1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8%,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b. 2013 年 5 月 13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借字 069NP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公司提供 5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8.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c. 2014 年 6 月 12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借字 069NP-1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公司提供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8.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d. 2014 年 7 月 4 日,长庚有限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借字 069NP-2 号)。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分

行向长庚有限提供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8.4%，资金用途为购货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遵循比质比价原则，采购员适时进行市场调查，记录查询到的原材料价格，以此为标准按照同质价低、同价质优的原则选择供应商。

经验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合法后，供销部和生产技术部分别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信誉、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符合公司各项标准的将被列入合规供应商名单，年终公司将根据供应商业绩记录完成供应商续评，续评合格的供应商继续保留在供应商名单中，不合格的将被淘汰。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在采购前，将对多家供应商提出询价，根据品质、价格、交期付款等条件进行筛选。

3、采购流程

公司在进行采购时，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交到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结合采购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采购。采购将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进行挑选，比对价格、质量和交货周期，最后下单。货物抵达公司后由生产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则采购流程结束。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框架性合同，虽然在该等合同中约定了采购金额且合同约定金额较大，但实际履行中，并未全部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一方因对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履行合同而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或者提出其他赔偿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1、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经营计划安排生产，主要采取“以单（销售单）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控制产品库存。公司生产过程如下：销售部接订单后发送至生产部开始安排生产，生产部首先制定工艺配比，随后确认仓库原料，然后下生产任务单至生产

车间，生产车间主管领料，调整工艺，安排生产线开始生产。

2、质量控制

公司在原材料进厂后首先取样进行对色，原料颜色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前产中产后将分阶段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克重、均匀度、毛感、配色进行下比照样品、称重等检验过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并按照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过产品质量纠纷。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1、营销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一般直接销往客户。公司在汽车无纺装饰新材料和家居门垫地毯新材料的市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销售渠道，质量、服务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可，目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有新客户联系公司购买产品。目前客户省外较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

2、结算方式

公司对大客户一般采取批结+欠款限额制，对小客户月结或现结。

（1）现款现结

包含先打款后发货和送货收款两种情形，没有任何欠款；主要适应于经销商客户和现结客户。

（2）批结+欠款限额

每次送货在“欠款限额内”时，送货时，收上一批货款。如果本次送货超出“欠款限额”，必须就“欠款限额”的超额部分立即要求客户当场现金结算，而欠款限额内的在下一次送货时结算。

此外，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重要品牌客户，公司设置了一定的赊销额度，赊销期限一般为两至三个月。

3、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生产成本，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产品定位与销售策略等。公司销售基于“量大价优”的原则，如大客户单批次采购额较大，公司将按

优惠价格销售产品。

原材料成本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会及时分析市场环境，并根据需要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4、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在各生产工序及出厂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验，一般不会发生售后质量问题。公司销售人员会在接到客户反馈问题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产品适合使用。

（四）公司的研发模式

1、研发组织

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负责新项目研发，由两名工程师、三名助理工程师及多名技术人员组成。

2、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立项制度开展新项目研发，新项目通过申报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终审阶段的流程即完成新项目的流程，通过流程后公司即开始安排新项目的正式投产。

3、研发周期

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主要取决于该类型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其竞争情况，如某产品的关键技术已经在行业内普及，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充分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则公司将淘汰该产品。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研发项目的立项均立足于市场趋势和公司战略。

4、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一种纤维移动称量装置
2	汽车地毯的自动纠偏装置
3	纤维均匀喷施喷湿装置
4	汽车地毯开松机的辅助装置
5	一种提花机的拾布装置
6	汽车地毯喷水装置的运输机构的研发
7	汽车地毯喷水装置的研发
8	黄红麻阻燃非织造布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
9	双色提花上卷装置的辅助结构的研发
10	粗纤维汽车内饰地毯（FT 系列）生产项目的研发

4、保密措施

公司将核心技术分别交由不同人员管理，利用该方式控制核心技术不至于泄密，此外公司与内部重要的技术开发骨干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五）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计划

公司正在研制以黄红麻纤维或竹原纤维与聚丙烯纤维为原料合成生产出的天然纤维含量较高的复合纤维。其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汽车行业以纺织品的要求，且在顶破强力、延伸性、透气性等方面优于复合塑料，这种非织造材料含有大量的天然纤维，比现有的主要含玻璃纤维和其它敏感材料更具加环保。该产品制件具有重量轻、抗冲击性好、成本低等性能，可充分满足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轻质、低耗、环保、美观、可回收的需求。同时该产品具有吸音、吸湿、防臭、抗静电、阻燃性能好的优点，可提高现代汽车工业产品档次，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现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工艺流程。

由于 20 世纪石油化工的蓬勃发展，全球纺织业很快就进入了合成纤维时代，但其发展却面临着能源紧张和资源过度开发的压力。我国石油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石油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纺织业的发展进入瓶颈期。我国化纤行业的发展对石油资源的依赖程度很大。我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较高，这严重制约了我国化纤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得我国迫切需要发展能够替代石油的可再生新型化纤原料。黄红麻与竹取自于天然植物资源，可生物降解，可循环再生，符合绿色生态要求，充分利用这些储量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发生产纺织新型纤维，有助于减少汽车内装饰材料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新产品市场开拓的发展计划

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无纺新材料的生产基础，在继续发挥汽车脚垫地毯销售等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将销售市场推向汽车用座舱空气过滤器、模压座椅、车顶、车箱衬垫等方向以及环保过滤用新材料方向，增加无纺新材料的应用场景，寻找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汽车内饰纺织品行业属于纺织工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交叉细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中的汽车内饰主要包括座椅、内门护板、仪表板、顶棚、隔音材料、遮阳板、脚垫等。2009年中国汽车内饰市场规模达到503.95亿元，同比增长率达到52.6%。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直接带动汽车内饰产业快速增长，消费者对汽车内部环境舒适性要求的提高，也是带动汽车内饰产业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2009年中国汽车座椅的市场规模为285.9亿人民币，占汽车内饰市场规模的56.7%；其次依次是内门护板、仪表板、汽车顶棚、隔音材料，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27%、4.7%、4%和2.9%。

纺织工业按终端用途分为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三大类。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汽车内饰纺织材料，包括机织物、针织物、非织造布和涂层织物，以及复合织物。其中的非织造布也称为无纺布、无纺新材料。区别于传统的机织面料和针织面料，非织造面料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它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加工方法及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已成为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市场规模

我国的非织造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整个无纺布产业所涉运用领域非常广，但由于不同产业要求产品特征和技术特征不同，所以导致各领域的产业格局多样化，而细分市场对厂商在市场定位、经营模式、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汽车内饰纺织品行业而言，国内还没有出现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很大优势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目前从事汽车装饰新材料产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不超过100家。

2009-2014年我国国内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1%。其中，2013年国内自主汽车销量累计达到724万辆，同比增长12.07%。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新车消费市场，并已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三大汽车生产国。2014年前三季度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增长7%，自主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给汽车零部件

市场带来发展空间，促进汽车用纺织品市场需求稳步增长。2009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值超过 3000 亿元，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产值为 1.2 万亿元，汽车内外饰件行业规模约占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总规模的 25%。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美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饰件行业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占比会有所上升。细分到汽车内饰纺织品市场，2014 年我国汽车座椅面料约需 2.1 亿平方米，乘用车地毯约需 2900 万平方米，汽车顶棚面料需求超过 3200 万平方米，安全带约需 9700 万米。

2015 年一季度我国乘用车的产销量分别为 620.16 万辆和 615.30 万辆，同比增长 5.26%和 3.90%，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同期交通工具用纺织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 8%左右。相比于前几年的高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已经比较平稳，大城市采取的限购措施也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但是与汽车工业配套的纺织企业的未来发展依然比较乐观。新能源、轻量化是汽车发展趋势，纺织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大和成本低等优势，单辆汽车消耗的纺织量未来还将会增长。预计我国汽车内饰纺织品需求量未来将以每年 10%的幅度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产需衔接不足带来的风险

目前行业产业链协同开发不足，专用纤维原料、装备、制品及应用领域不能形成有效对接，影响产品的市场开拓。生产领域的产品标准与应用领域的使用规范不够协调统一，权威检测和认证机构缺失，制约产品进入高端应用市场，增大企业的经营风险。

2、整车销售策略压低行业利润空间带来的风险

汽车整车销售通常采取逐年降价的策略，同时向供应商转嫁部分降价成本。若车用纺织品生产企业缺乏新产品项目支持，或在技术更新、成本降低等方面差强人意，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

3、向上下游转嫁成本难度较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汽车家庭普及率日益提高，国内汽车市场尤其在一二线城市已趋于饱和，三四线城市及中西部市场成为汽车消费的主战场，作为增长主力的经济型家用车市场以综合“性价比”竞争为主要特征，对汽车厂商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汽车及其配套产业整体市场增长将放缓，公司下游的整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上游配套厂商的转嫁成本，压缩上游企业利润空间。在

汽车内饰产业链中，公司属于整车制造企业的二级供货商，公司的上游为涤纶、丙纶、树脂等原材料行业，公司向上游转嫁成本的难度较大，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向跟进汽车内饰材料新标准，或不能有效拓展以环保、新材料为特征的高端内饰材料应用市场，随着材料技术和汽车行业标准的发展，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将进一步受到挤压。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定位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汽车内饰产品生产家和家居饰品生产厂家提供高质量、高技术的装饰新材料，并及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公司生产的无纺新材料包括平毯、提花毯、起绒毯、提花起绒组合毯等产品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汽车脚垫地毯、家居和商用地毯以及环保过滤材料。

目前，汽车内饰纺织品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传统材料制造技术和工艺较为成熟，国内企业在技术方面没有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竞争比较激烈，尚未出现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显著优势的企业。但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将最新的研发成果运用到自己的生产技术及产品上来，充分利用非织造技术的优越性，有效降低车辆成本。

未来，公司的汽车内饰制作工艺除了逐步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外，将从整体内饰系统进行集成设计，并逐步适应客户个性化订制需求，提供高端 DIY 式的个性化解决方案，以期借此来提升自己的市场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欧洲、荷兰、比利时、中国台湾、香港，由于他们的产品单一，价格昂贵，已基本由国内市场取代。

公司的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扬州益邦毯业有限公司、宁波荣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内饰材料、铺地材料、化纤及其他相关产品。主要产品有民用针刺地毯、土工合成材料、化纤短丝、汽车内饰材料及相关的铺地材料。汽车内饰材料为国内各汽车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与江淮瑞风、武汉神龙、芜湖奇瑞、保定中兴等车型配套。

（2）扬州益邦毯业有限公司

扬州益邦毯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无纺针刺地毯、汽车内饰毯、汽车脚踏垫等。公司是距上海最近的无纺地毯厂，地处长三角地区，靠近原材料产地和下游客户密集地区。

（3）宁波荣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荣信无纺制品有限从事无纺制品生产，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和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主要客户包括杉杉、雅戈尔、爱伊美等服装企业。公司的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可生产平绒地毯、条纹地毯、天鹅绒地毯、墙毯及各种音箱毯。

3、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汽车装饰用无纺新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已经产品口碑。公司在行业中主要的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将非织造的针刺生产工艺运用在汽车装饰用无纺新材料的生产中，并加入了提花、起绒等特殊工艺使产品更具品质与美感，以及已通过立项的天然麻竹环保新材料创造性。

（2）无纺新材料具有环保、重量轻、延伸性强等特点，与汽车内饰材料环保、轻质、低耗、可回收的诉求相符。同时其具有防臭、防腐、阻燃、吸音、吸湿、抗静电、抗冲击性好等特点，能较好的改善车内微环境。

（3）凭借国内领先的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逐渐与其他同类生产厂家拉开差距，成为业内知名的汽车装饰无纺新材料专业生产商。

（4）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用工少，人工费用低。生产设备全部采用变频节能电机，能耗低，同时以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做为燃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5）凭借产品过硬的质量和多样化的品种，公司新客户主要来自老客户的转介绍，同时公司以了解生产过程和产品特性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形成了一套独特的销售和服务模式，客户粘度高。

（6）雄厚的技术力量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诸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支撑，公司产品始终处于行业前沿，且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销售市场的业内人士中有着良好的口碑。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职工监事邱利君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张甘杭、章丹萍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讨论并出具了《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监事会议事规则；（4）累积投票制度；（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9）总经理工作制度；（10）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讨论并出具了《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国税、地税、规划、国土、质监、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1、资产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其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的科目余额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因此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2、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出具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综合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廖长庚担任长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供销部 5 个职能部门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本企业也不会在该等与长庚新材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长庚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长庚新材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长庚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与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长庚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

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长庚新材、长庚新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廖长庚	2014 年度	10,241,623.44	75,210.10	10,316,833.54	-
	2013 年度	-	10,987,734.24	746,110.80	10,241,623.44
罗理荣	2014 年度	260,784.20	-	260,784.20	-
	2013 年度	275,226.20	22,058.00	36,500.00	260,784.20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归还。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庚

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长庚新材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长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庚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庚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长庚新材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长庚新材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本人/本企业将按长庚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长庚新材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长庚新材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长庚新材利益。自长庚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长庚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长庚新材的独立性，不损害长庚新材及长庚新材其他股东利益；

7、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长庚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长庚新材、长庚新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形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
廖长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安投资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经营范围
廖长庚	长安投资	450 万元	3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对工业企业进行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罗理荣			33.33%	-		
卢亨平			33.33%	-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 至今	2014.3 至 2015.6	2013.1 至 2014.3
董事	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	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	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
监事	张甘杭、邱立君、章丹萍	黄伟付	黄伟付
高级管理人员	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 王大江、高小东	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王大江、 高小东	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王大江

2014 年 3 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系高小东入职。

2015 年 3 月，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发生了相应的增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4,814.23	2,455,057.40	4,304,85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00.00	-	100,000.00
应收账款	10,336,154.56	10,584,147.67	9,314,712.13
预付款项	16,102,240.03	16,094,178.77	8,150,833.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095.76	49,616.81	11,325,164.70
存货	6,050,034.00	7,608,686.80	5,343,54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019.44	77,033.82
流动资产合计	36,770,338.58	36,804,706.89	38,616,14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098,160.43	16,476,707.30	16,821,423.26
在建工程	948,936.13	875,010.33	1,239,194.2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47,603.24	3,169,653.00	3,235,802.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22.04	91,430.26	145,8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9,621.84	20,612,800.89	21,442,251.34
资产总计	57,049,960.42	57,417,507.78	60,058,39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2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53,000.00	273,000.00	--
应付账款	5,317,205.71	8,096,146.52	11,557,383.03
预收款项	132,692.25	164,751.76	162,963.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086.81	127,617.00	128,217.00
应交税费	406,023.71	20,325.70	5,247.05
应付利息	86,120.55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6,783.66	1,675,704.12	336,94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13,912.69	27,857,545.10	32,290,75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513,912.69	27,857,545.10	32,290,75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3,604.7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82,442.96	-440,037.32	-2,232,36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36,047.73	29,559,962.68	27,767,63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49,960.42	57,417,507.78	60,058,396.0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46,811.00	26,465,248.43	20,575,520.51
减：营业成本	6,509,415.39	19,440,469.78	15,137,90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98.51	57,667.19	-
销售费用	382,310.00	2,272,436.87	1,702,289.62
管理费用	615,001.49	2,092,854.98	1,805,779.72
财务费用	481,535.10	1,636,270.83	1,336,631.74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3,388.09	26,208.69	260,76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838.60	939,340.09	332,154.9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982,407.00	259,91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32,474.24	32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638.60	1,889,272.85	591,746.90
减：所得税费用	172,553.55	96,947.18	-65,19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085.05	1,792,325.67	656,937.62
非经常性损益	25,670.00	809,142.85	194,694.00
五、综合收益总额	976,085.05	1,792,325.67	656,937.6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1,357.96	15,338,937.65	16,396,78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45	12,253,285.08	264,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158.41	27,592,222.73	16,661,08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730.77	7,700,485.48	9,669,83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38.56	2,039,471.44	1,913,12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711.11	835,392.27	270,22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89.31	3,903,936.53	12,509,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469.75	14,479,285.72	24,362,8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688.66	13,112,937.01	-7,701,78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989.33	12,653,182.76	2,759,82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89.33	12,653,182.76	2,759,82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89.33	-12,653,182.76	-2,759,82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7,500,000.00	2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275.00	4,780,140.36	9,773,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5,275.00	22,280,140.36	44,873,0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20,1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217.50	1,622,691.16	1,336,63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	3,140,000.00	14,788,0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3,217.50	24,862,691.16	30,624,63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42.50	-2,582,550.80	14,248,36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756.83	-2,122,796.55	3,786,75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057.40	4,304,853.95	518,09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814.23	2,182,057.40	4,304,853.9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0,037.32	29,559,9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40,037.32	29,559,96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04.77		922,480.28	976,08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6,085.05	976,085.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604.77		-53,60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04.77		-53,604.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3,604.77		482,442.96	30,536,047.7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232,362.99	27,767,6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232,362.99	27,767,63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2,325.67	1,792,32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2,325.67	1,792,32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0,037.32	29,559,962.6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89,300.61	12,110,69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初余额	15,000,000.00							-2,889,300.61	12,110,69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656,937.62	15,656,93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937.62	656,93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232,362.99	27,767,637.01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371 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

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

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出具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

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款项转让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配套设施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通用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针刺毯类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已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

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 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

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宏达高科（002144.SZ）、欣龙控股（000955.SZ）无重大差异。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4.68	2,646.52	2,057.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14.68	2,646.52	2,057.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绒毯	666.46	72.86%	2,155.13	81.43%	1,647.61	80.08%
提花起绒组合毯	97.49	10.66%	143.14	5.41%	73.99	3.60%
提花毯	121.01	13.23%	307.44	11.62%	290.27	14.1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毯	29.72	3.25%	40.82	1.54%	45.69	2.22%
合计	914.68	100.00%	2,646.52	100.00%	2,057.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材料、汽车脚垫地毯、民用地毯、展览会地毯、酒店、宾馆、家居门前装饰地毯等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88.97 万元，增幅为 28.62%，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针刺起绒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07.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747,506.54	84.70%	23,420,055.22	88.49%	16,934,592.94	82.30%
华南地区	1,399,304.46	15.30%	2,959,723.13	11.18%	3,640,927.57	17.70%
西北地区	-	-	85,470.09	0.32%	-	-
合计	9,146,811.00	100.00%	26,465,248.43	100.00%	20,575,52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公司在上述地区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0%、88.49%及 84.70%，较为稳定。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4.68	2,646.52	2,057.55
减：营业成本	650.94	1,944.05	1,51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	5.77	-
销售费用	38.23	227.24	170.23
管理费用	61.50	209.29	180.58
财务费用	48.15	163.63	133.66
资产减值损失	-4.34	2.62	2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8	93.93	33.22
加：营业外收入	3.00	98.24	25.99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2	3.25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6	188.93	59.17
减：所得税费用	17.26	9.69	-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1	179.23	65.69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上升 60.71 万元、129.76 万元及 113.5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福建南平永丰纺织有限公司生产线后，客户数量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6.81	73.25%	1,470.09	75.62%	1,123.99	74.25%
人工成本	56.83	8.73%	162.13	8.34%	129.58	8.56%
制造费用	117.30	18.02%	311.83	16.04%	260.22	17.19%
合计	650.94	100.00%	1,944.05	100.00%	1,51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起绒毯	25.40%	23.48%	23.12%	72.86%	81.43%	80.08%
提花起绒组合毯	37.92%	38.40%	39.79%	10.66%	5.41%	3.60%
提花毯	44.04%	44.13%	43.90%	13.23%	11.62%	14.11%
平毯	14.05%	14.02%	13.20%	3.25%	1.54%	2.22%
合计	28.83%	26.54%	26.43%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3%、26.54%及 28.83%，毛利率水平呈轻微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起绒毯及提花起绒组合毯的收入占比略有提升。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由于定价、成本构成等因素导致有所差异。其中提花起绒组合毯及提花毯的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宏达高科（002144.SZ）、欣龙控股

（000955.SZ）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净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宏达高科	54,511.53	58,587.23	28.49	32.25	21.54	13.86
欣龙控股	25,990.36	22,614.29	10.79	10.98	1.83	-23.69
长庚新材	2,646.52	2,057.55	26.54	26.43	6.25	3.77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宏达高科	1.83	4.59	1.67	4.22	21.51	14.63
欣龙控股	1.57	2.63	1.30	2.39	29.59	33.18
长庚新材	1.32	1.20	1.05	1.03	48.52	53.77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宏达高科的主营业务涵盖针织及纺织面料、服装、合成革的制造、加工、销售；欣龙控股的主营业务涵盖制造和销售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

经对比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宏达高科，但高于欣龙控股，主要系公司产品的适用领域与宏达高科存在一定的重合，而与欣龙控股的相似点主要集中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由于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等金额及构成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公司净利率与其差异较大。此外，由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均已上市，其能够获得更多的融资支持，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相比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差。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8.23	227.24	170.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8.59%	8.27%
管理费用	61.50	209.29	180.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72%	7.91%	8.78%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1%	6.33%	6.53%
财务费用	48.15	163.63	133.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	6.18%	6.50%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16%	22.68%	23.55%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注重开源节流，控制管理费用支出所致。

201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较快，主要系：一方面，2015 年 1-4 月，油费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承担运费的交易中，将货物实际运往华南地区的占比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导致公司运费支出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输费用	38.23	227.24	57.22	170.02
广告费	-	-	-0.21	0.21
合计	38.23	227.24	57.01	170.23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57.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公司运输费用增长 57.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5.45	10.92	-0.46	11.38
办公费	1.03	2.52	1.19	1.33
业务招待费	0.38	1.63	-0.05	1.69
差旅费	0.46	0.21	-0.18	0.38
折旧费	2.07	5.95	1.69	4.26
税费	5.39	13.80	-3.12	16.92
研发费用	43.98	167.64	35.35	132.29
无形资产摊销	2.20	6.61	0.00	6.61
保险费	0.53	-	-5.71	5.71
合计	61.50	209.29	28.71	180.58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2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支出导致研发费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利息支出	47.93	162.27	35.79	126.48
减：利息收入	0.08	0.47	-0.05	0.52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0.30	1.83	-5.88	7.70
合计	48.15	163.63	29.96	133.66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29.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增长 35.7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	98.20	2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3.01	0.05
所得税影响额	0.45	14.28	6.49
合计	2.57	80.91	19.47

公司近两年主要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3.00			南平市财政局（南财教（指）[2014]72 号）拨付 2014 年南平市科技项目经费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34.20		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14]104 号）拨付 2014 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资金补助		34.00		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南经信产业[2014]325 号）拨付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专项资金补助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30.00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南平市财政局（南财（教）指[2013]64 号）拨付 2013 年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补助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15.91	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综[2013]108 号）拨付南平工业企业和外贸流通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	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南经贸投资[2013]436 号)拨付 2013 年度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工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资金
合计	3.00	98.200	25.9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9.64%、45.14%及 2.6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水平具有一定的影响。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5%

(2)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度 11 月 15 日通过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经福建省南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8.48	10.84%	245.51	6.67%	430.49	11.15%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5.00	0.68%	-	-	10.00	0.26%
应收账款	1,033.62	28.11%	1,058.41	28.76%	931.47	24.12%
预付款项	1,610.22	43.79%	1,609.42	43.73%	815.08	21.11%
其他应收款	4.71	0.13%	4.96	0.13%	1,132.52	29.33%
存货	605.00	16.45%	760.87	20.67%	534.35	13.84%
其他流动资产	-	-	1.30	0.04%	7.70	0.20%
流动资产合计	3,677.03	100.00%	3,680.47	100.00%	3,861.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09.82	79.38%	1,647.67	79.93%	1,682.14	78.45%
在建工程	94.89	4.68%	87.50	4.24%	123.92	5.78%
无形资产	314.76	15.52%	316.97	15.38%	323.58	1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	0.42%	9.14	0.44%	14.58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96	100.00%	2,061.28	100.00%	2,144.23	100.00%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	-	10.00
合计	25.00	-	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回笼的安全性较高。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9.98	1,119.11	980.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37	60.69	49.23
应收账款净额	1,033.62	1,058.41	931.47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7%、39.99%，处于合理水平。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6.64	53.33	5	1,038.38	51.92	5	976.72	48.84	5
1 至 2 年	19.84	1.98	10	77.22	7.72	10	3.99	0.40	10
2 至 3 年	3.50	1.05	30	3.50	1.05	30	0	0	
合计	1,089.98	56.37	5.17	1,119.11	60.69	5.42	980.71	49.23	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92.79%及 97.8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2015 年 4 月末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1,636,382.27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96,276.92
	台州莱斯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75,029.66
	广州市花都海恒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09,517.05
	东阳市百强塑胶有限公司	788,818.76
2014 年末	浙江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1,731,188.85
	天台银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39,409.93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1,133,058.06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40,806.99
	台州莱斯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57,875.36
2013 年末	天台银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04,491.29
	天台圣安伦地毯有限公司	994,912.78
	广州市花都海恒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46,458.96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44,840.41
	浙江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746,38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所有者的单位的欠款。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102,240.03	16,094,178.77	150,398.90
1 至 2 年	-	-	8,000,435.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102,240.03	16,094,178.77	8,150,833.90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锦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22,6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17,4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南平市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软件使用费
南平市正鑫电脑有限公司	16,58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5,3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计	15,996,88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锦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22,6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17,4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南平市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软件使用费
福州川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275.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计	15,969,775.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杨江玲	3,450,000.00	1-2 年	委托代购事项取消
李荣华	1,850,000.00	1-2 年	委托代购事项取消
叶汉生	2,700,000.00	1-2 年	委托代购事项取消
南平市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软件使用费
青岛金鳞针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计	8,049,000.00		

出于产能扩张需要，公司原计划委托杨江玲、李荣华、叶汉生三人购买生产线，并向上述三人支付了预付款。2013 年 8 月，该购买计划发生变更，公司转而直接向福建南平永丰纺织有限公司购买，并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公司向上述三人预付的款项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收回。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325,164.70 元、49,616.81 元及 47,095.7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	0.25	5	5.22	0.26	5	0.79	0.039479	5
1 至 2 年	-	-	10	-	-	10	90.58	9.06	10
合计	4.96	0.25	5	5.22	0.26	5	91.37	9.10	9.96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4 月末	唐明艳	36,817.00	备用金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12,757.48	备用金
2014 年末	唐明艳	44,984.00	备用金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7,244.22	预存油款
2013 年末	廖长庚	10,241,623.44	股东借款
	何金明	900,000.00	自然人借款
	罗理荣	260,784.20	股东借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7,295.85	预存油款
	唐明艳	6,440.00	备用金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38	-	215.38	256.12	-	256.12	295.54	-	295.54
在产品	14.89	-	14.89	8.86	-	8.86	10.11	-	10.11
库存商品	360.11	-	360.11	442.60	-	442.60	190.80	-	190.80
发出商品	14.62	-	14.62	53.30	-	53.30	37.91	-	37.91
合计	605.00	-	605.00	760.87	-	760.87	534.35	-	534.35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4 项，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内容为再生涤纶（聚酯纤维）、丙纶（聚丙烯

烯纤维)等;库存商品包括起绒毯、提花起绒组合毯、提花毯、平毯。截至2015年4月30日,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比例为33.05%,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59.52%。

公司不存在产品积压、销售不畅的问题,公司存货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存货核销情况。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5.45	1,990.70	1,904.41
房屋及建筑物	983.57	983.57	983.57
机器设备	919.12	917.41	885.10
电子设备	6.88	5.46	5.46
运输设备	11.45	11.45	11.45
通用设备	20.45	18.83	18.83
配套设施	53.98	53.98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63	343.03	222.27
房屋及建筑物	114.06	103.82	72.68
机器设备	256.46	227.36	144.39
电子设备	4.20	3.73	2.34
运输设备	3.44	2.72	0.54
通用设备	6.61	5.40	2.31
配套设施	0.8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9.82	1,647.67	1,682.14
房屋及建筑物	869.51	879.75	910.90
机器设备	662.66	690.05	740.70
电子设备	2.67	1.74	3.12
运输设备	8.01	8.73	10.91
通用设备	13.84	13.43	16.52
配套设施	53.12	53.98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配套设施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9.82	1,647.67	1,682.14
房屋及建筑物	869.51	879.75	910.90
机器设备	662.66	690.05	740.70
电子设备	2.67	1.74	3.12
运输设备	8.01	8.73	10.91
通用设备	13.84	13.43	16.52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配套设施	53.12	53.98	-

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约为 13,083,919.41（原值 16,371,755.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89,799.30 元、原值 16,371,755.25 元）作为 1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56.61	60.95	58.3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56.61	60.95	58.33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50.00	1,750.00	2,010.00
应付票据	195.30	27.30	-
应付账款	531.72	809.61	1,155.74
预收款项	13.27	16.48	16.30
应付职工薪酬	14.21	12.76	12.82
应交税费	40.60	2.03	0.52
其他应付款	97.68	167.57	33.69
流动负债合计	2,651.39	2,785.75	3,229.08
负债合计	2,651.39	2,785.75	3,229.08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750.00	1,750.00	2,010.00
合计	1,750.00	1,750.00	2,010.00

抵押+担保借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庚，股东罗理荣、卢亨平为公司从中国银行南平支行取得的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为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平支行取得 450.00 万元短期借款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30	27.30	-
合计	195.30	27.30	-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向公司有限提供 1,000 吨规格为 14.43X72 的有色聚酯纤维（9,300 元/吨）和规格为 450 吨 90X72 的粗旦有色聚酯纤维（13,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515 万元。

2015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800 吨规格为 14.43X72 的有色聚酯纤维（7,600 元/吨）和 200 吨 90X72 规格的粗旦有色聚酯纤维（10,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578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由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600 吨规格为 14.34X72 的黑色聚酯纤维（7,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1,200 万元。

由于上述三份采购合同涉及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状况，并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决定以票据背书转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三种方式相结合向合同对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3,665.71	7,552,606.52	8,976,173.03
1-2 年（含 2 年）	-	-	2,581,210.00
2-3 年（含 3 年）	543,540.00	543,540.00	-
合计	5,317,205.71	8,096,146.52	11,557,383.03

(2)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款	3,241,868.51	5,481,353.99	5,335,100.49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85,704.40	882,064.73	5,037,497.48
应付运费款	1,489,632.80	1,732,727.80	1,184,785.06
合计	5,317,205.71	8,096,146.52	11,557,383.03

(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43,540.00 元，主要系应付土地出让金余款，因南平市城市规划修路占用公司土地，导致公司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较土地使用证面积小，目前尚未与南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土地出让金余款尚未支付。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2.37	15.58	10.70
1-2 年（含 2 年）	0.90	0.90	5.60
合计	13.27	16.48	16.3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销货款，相关企业至今仍有业务往来。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	12.76	12.82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合计	14.21	12.76	1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尚未发放所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3,735.78	-	-
企业所得税	106,337.00	19,113.88	-
个人所得税	409.08	275.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86.79	-	-
教育费附加	11,186.79	-	-
房产税	28,630.62	-	-
土地使用税	24,537.65	-	-
印花税	-	936.18	5,247.05
合计	406,023.71	20,325.70	5,247.05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36	-	-
未分配利润	48.24	-44.00	-22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3.60	2,956.00	2,776.76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有者投入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的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期初金额	-	-	-
本期增加	5.36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金额	5.36	-	-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04.77 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440,037.32	-2,232,362.99	-2,889,300.61
本年年初余额	-440,037.32	-2,232,362.99	-2,889,30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6,085.05	1,792,325.67	656,937.62
减：提取盈余公积	53,604.77		
本年年末余额	482,442.96	-440,037.32	-2,232,362.99

（七）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14	1,533.89	1,639.68
营业收入	914.68	2,646.52	2,057.55
现金收入比	76.43%	57.96%	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	1,311.29	-770.18
净利润	97.61	179.23	65.69
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38	0.14	-0.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79.69%、57.96% 及 76.43%，销售现金回款情况总体较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占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比例分别是-0.09、0.14 及 0.38，呈上升趋势。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廖长庚	2014 年度	10,241,623.44	75,210.10	10,316,833.54	-
	2013 年度	-	10,987,734.24	746,110.80	10,241,623.44
罗理荣	2014 年度	260,784.20	-	260,784.20	-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275,226.20	22,058.00	36,500.00	260,784.2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廖长庚	2015 年 1-4 月	640,140.36	3,700,000.00	3,400,000.00	940,140.36
	2014 年度	-	2,940,140.36	2,300,000.00	640,140.36
	2013 年度	5,015,000.00	-	5,015,000.00	-
罗理荣	2013 年度	-	82,500.00	82,50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收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 月 1 日，邮储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共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613020002），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对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80 万元授信额度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3020002）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14 年 2 月 8 日，邮储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卢亨平共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614020001），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卢亨平对邮储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450 万元授信额度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50100114020001）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13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最保字 023 号），该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对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1,150 万元授信额度

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授字 023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最保字 069 号），该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对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1,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 SME 南人授字 069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银行南平分行与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最保字 066 号），该合同约定，由廖长庚及其配偶李玲、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对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1,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 SME 南人授字 066 号）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3 年 11 月 5 日，建设银行南平分行与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共同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抵字 36—1 号），该合同约定，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将其位于进步路天城楼 B 幢 908 室，编号为南房权证字第 200400566 号的房产及项下编号为南国用（2004）第 0270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76 万元，对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7) 2013 年 11 月 5 日，建设银行南平分行与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共同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抵字 36—2 号），该合同约定，

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将其位于南平市文体路 219 号金安大厦 9 层 906 室，编号为南房权证字第 200200625 号的房产及其项下编号为南国用（2002）第 23857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75 万元，对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8) 2013 年 11 月 5 日，建设银行南平分行与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共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自保字 36—2），该合同约定，由罗理荣及其配偶张秀月对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2013 年 11 月 5 日，建设银行南平分行与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共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自保字 36—3），该合同约定，由卢亨平及其配偶方金英对建设银行南平分行向长庚有限 33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平营流贷字 36 号）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廖长庚、罗理荣、卢亨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方便了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相关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上述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持有人或控制人，即使不收取公司的担保费，其仍能通过股利形式取得公司的相关收益，因此，上述利益安排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关于避免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不适用）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部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长庚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另外，其作为长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5%的股份，因此，廖长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

策、重大人事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3、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9.98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33.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1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为合理,货款回收情况基本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甚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管理层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纺新材料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功能化纤维产品以及环境友好型纤维产品。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保留上述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大范围的核心人员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向上下游转嫁成本难度较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汽车家庭普及率日益提高,国内汽车市场尤其在一二线城市已趋于饱和,三四线城市及中西部市场成为汽车消费的主战场,作为增长主力的经济型家用车市场以综合“性价比”竞争为主要特征,对汽车厂商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汽车及其配套产业整体市场增长将放缓,公司下游的整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上游配套厂商的转嫁成本,压缩上游企业利润空间。在汽车内饰产业链中,公司属于整车制造企业的二级供货商,公司的上游为涤纶、丙纶、树脂等原材料行业,公司向上下游转嫁成本的难度较大,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向跟进汽车内饰材料新标准,或不能有效拓展以环保、新材料为特征的高端内饰材料应用市场,随着材料技术和汽车行业标准的发展,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将进一步受到挤压。

6、公司拟新建工程项目的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扩大生产,公司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的一宗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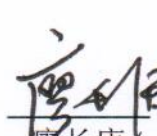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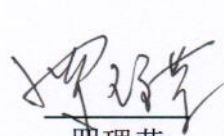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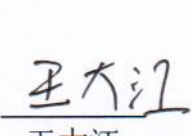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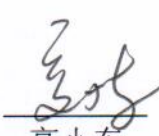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汽车无纺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的配套建设用地。为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福建省锦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并预付了合同总金额约 50%的工程款合计 1,594 万元。但因项目建设前期协调工作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无法按原定的计划推进，公司与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并同意公司将项目工程建设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7 月。如公司今后未能按照协商调整后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有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公司未能按计划投建项目及加强对已预付工程款的管理，公司存在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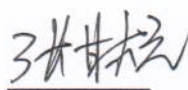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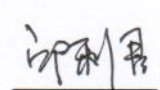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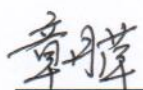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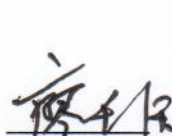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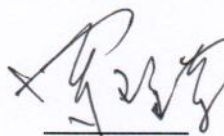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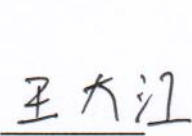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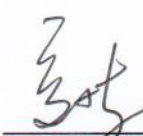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廖长庚	 罗理荣	 卢亨平	 王大江	 高小东
--	--	--	---	--

全体监事（签字）：

 张甘杭	 邱利君	 章丹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长庚	 罗理荣	 卢亨平	 王大江	 高小东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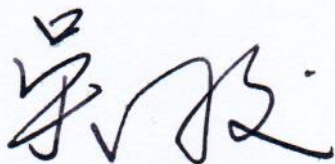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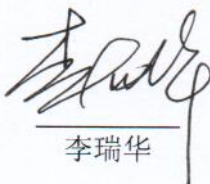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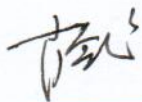
吴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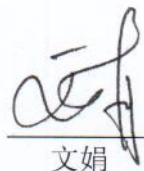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肖令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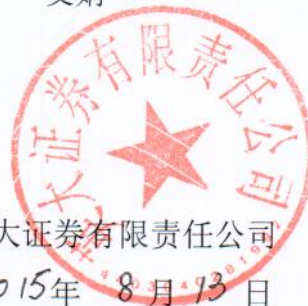
李紫平



文娟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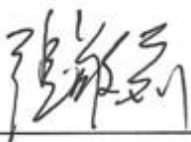
2015年 8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敬前

经办律师签名：



余平

经办律师签名：



董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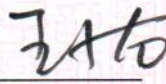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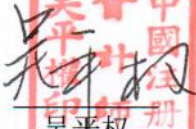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签名：


温安林

经办会计师签名：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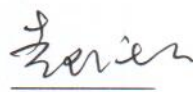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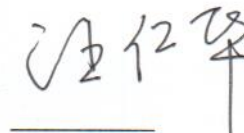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任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汪仁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